

证券代码：836814

证券简称：维衡精密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6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召开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

公司董事长丁峰先生因出差无法主持本次会议，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同意，共同推举董事袁榕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共 5 名公司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合计持有 22,000,000.00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,000,000.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部分董事、监事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经审查，前述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：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6年经营目标及规划》

1、议案内容：《2016年经营目标及规划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323,2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审议内容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丁峰、袁榕、杨军和上海为衡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回避股数 19,676,800.0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何鹏、宗爱华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

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二、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7 日